

正当经营或者违法活动，甲方有权无条件立刻收回房屋。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(七) 租赁物业仍不得用于再生资源回收、聚乙烯发泡胶（泡沫等易燃品）生产或存储等行业；经营项目不得属于《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》禁止类；租赁期间不得占道经营，不得堆放商品及杂物，违者集体组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。

(八) 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、收回/退租商铺的，视为根本违约，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 3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，合同即时终止。乙方擅自转租、转借商铺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租金，并要求乙方支付 3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。因乙方原因造成商铺主体结构损坏的，乙方需承担全部修复费用，并支付 3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。因国家、政府征收、拆迁、征用等不可抗力及政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甲方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交还商铺，本合同自动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经济补偿，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剩余保证金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，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损失。

(九) 租赁期满合同终止后，乙方在租赁期间自行加建的建筑物、增设的水电配套设施不得拆除，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补偿。甲方收回商铺后，重新进行公开招标。

(十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十一)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十二)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执壹份，外海街道三资交易中心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甲方签名盖章：



乙方签名：

电话号码：

身份证复印：

见证单位盖章：

见证人签名：

合同签订地点：江海区外海街道交易中心

合同签订时间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